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之認股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 私人配售最高達66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經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發行最高達66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建議。認股權證將以配售方式，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100名經甄選獨立投資者。該等獨立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有關配售之認股權證配售章程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止於配售代理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之辦事處及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12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備取，惟僅供參考之用。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開始進行。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由該公佈所載之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延遲至該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日期)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承配人。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認股權證配售章程，惟僅供參考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茲提述該公佈，其為有關以發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38港元配售最高達660,000,000份記名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購權單位為0.172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自認股權證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預期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股股份。行使附隨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時，必須向本公司以可供即時使用之資金支付行使認購權之認購款項。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0份認股權證(附認購權17,200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72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初步認購100,000股股份。

認股權證將以配售方式，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100名經甄選之獨立投資者。該等獨立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發行認股權證有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由該公佈所載之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延遲至該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日期)獲履行後，方告完成。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認股權證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配售之認股權證配售章程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止在配售代理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之辦事處及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12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備取，惟僅供參考之用。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張錦成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